

证券代码：000025、200025

股票简称：特力 A、特力 B

公告编号：2007-018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境内、外版）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《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》（新）的议案。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